

临时特别提案

《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董事、监事投票方式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：

按照《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本人持有公司25.86%股份，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“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监事，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”因公司章程对于董事、监事选举投票方式并未特别指出，特提议按照公司一贯执行的直接投票制（非累积投票制）方式选举公司董事、监事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：陈伟

2018年8月2日